

〈觀去來品第二〉

上厚下觀院長指導 第二組編 2003/3/19

一、本品概述（p.79 – 80）

1、去與來，同是一種運動：

這品的題目，是觀去來，但論文中破去不破來。這是因為去與來，同是一種運動，不過就立足點不同，有去來的差別。如以 A 為中心，到 B 去叫去；反之，以 B 為中心，到 A 這裡就叫來。

2、時間空間中活動就名為去來：

去是動作，運動，像我們身體的動作，在時間空間中活動，從此去彼，從彼來此，就名為去來。但去來，例如人、流水、白雲，在空間中有位置的移動，也就稱之為去來。就是在時間的演變中，有性質，分量，作用的變化，從過去來現在，從現在去未來，或者從未來來現在，從現在到過去，都是去來所攝。

3、生滅就是去來：

經上說：『生無所從來，滅無所從去』¹，這不是明白的證據嗎？總之，諸行無常的生滅法，是緣起的存在，存在者，就是運動者，沒有不是去來的。

4、不生不滅就是不來不去：

前品觀自性有法的不生不滅，利根者，早就知道是不來不去。不過，一般人受著自性見的欺誑，不願接受一切法不生的正見，他們以為現實的一切我法，眼見有來去的活動，從相續長時的移動，推論到剎那間也有作用的來去，有來去，就不能說沒有生滅。所以他們要建立來去，用來去成立諸法有生。

5、〈觀去來品〉的大意，據吉藏《中觀論疏》：「即事動靜，明無去來」²，「令眾生悟無去來，入於實相，發生正觀，滅諸煩惱」³。

二、前品〈觀因緣品第一〉去法執，本品〈觀去來品第二〉除我執：（p. 80）

1、不生不滅，是八不之初，前一品，特辨不生。這因為生死死生，生生不已的流轉叫做生（也就是來），所以說前品觀集不生。不來不去，是八不之終。如緣起的『無明緣行，行緣識』等是來生；『無明滅則行滅，行滅則識滅』等是去出（三界）。

2、前一品，特辨不生；本品特辨不去，所以判為觀滅不去。前一品總觀諸法的無

¹ 《雜阿含經》卷 13（第 335 經）（大正 2，92c12～25）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拘留搜調牛聚落。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我今當為汝等說法，初、中、後善，善義、善味，純一滿淨，梵行清白，所謂第一義空經。諦聽，善思，當為汝說。云何為第一義空經？諸比丘！眼生時無有來處，滅時無有去處。如是眼，不實而生，生已盡滅，有業報而無作者，此陰滅已，異陰相續，除俗數法。耳、鼻、舌、身、意，亦如是說，除俗數法。俗數法者，謂此有故彼有，此起故彼起，如無明緣行，行緣識，廣說乃至純大苦聚集起。又復此無故彼無，此滅故彼滅，無明滅故行滅，行滅故識滅，如是廣說乃至純大苦聚滅。比丘！是名第一義空法經」。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另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4（大正 8，399b20～25）

云何知行相？云何知行生滅？云何知行如？知行相者，行如芭蕉葉，葉除卻不得堅實，是為知行相。知行生滅者，諸行生無所從來，去無所至，是為知行生滅。知行如者，諸行不生、不滅、不來、不去、不增、不減、不垢、不淨，是為知行如。

² 吉藏·《中觀論疏》卷 4（大正 42，53c28～29）

³ 吉藏·《中觀論疏》卷 4（大正 42，54c10～11）

生滅用，本品總觀眾生無來去用。

〈觀因緣品第一〉	八不之初，特辨不生	總觀諸法的無生滅用
〈觀去來品第二〉	八不之終，特辨不去	總觀眾生無來去用

三、執有實在的自性，運動是不可能的：(p.80 – 81)

- 1、執著諸法有真實自性的，如果觀察他自性來去的運動，就明白運動是不可能的。但緣起的來去，不能否認，所以自性有的見解，是虛妄的。
- 2、世間的智者，見到人有生老病死的演變，世界有滄桑的變化，也有推論到一切一切，無時不在生滅變化中的。但一旦發覺他本身的矛盾，就從運動講到不動上去。像希臘哲學者芝諾⁴，早就有運動不可能的論證。中國的哲者，也說見鳥不見飛。
- 3、執有實在的自性，運動是不可能的，除非承認他本身的矛盾不通。譬如從這裡到那裡，中間有一相當的距離，在此在彼，自然不是同時的。這樣，空間的距離，時間的距離，不妨分割為若干部分，一直分割到最後的單位，就是時間與空間上不可再分割的點。從這一點一點上看，在此就在此，在彼就在彼，並沒有從這邊移轉到那邊去的可能。如果有從此到彼，這還是可以分割的。所以在現象上看，雖似乎是運動，有來去，但就諸法真實的自體上看，運動不可能。我們所見到的活動，是假相，不是真常的實體。如電影，看來是動的，而影片本身，卻是靜止的。用動體靜，妄動真靜的學者，就是受這個思想支配的。

4、《中觀今論》p.94

來去，偏在法的運動方面說。執來去相，如《中論》的〈觀去來品〉中廣破。此運動相，若深究起來，極不容易了解。如依於空間的位置上說：從甲的那裏到乙的這裏，此在甲方曰去，在乙則曰來。但如執有自性，那麼從甲到乙的中間距離，從其丈尺寸分乃至追究到空間的點，此運動的性質即消失無餘。在此就在此，在彼就在彼，在這空間點既不能說有動相；積無量的空間點，自也不應有運動相。所以自性論者，每每把一一法看成靜止的。每以為如電影：影片本是一張張的板定——不動物，經電力而似有動相，影片本身雖無有運動，但觀眾見為活動而非不動的。中觀者依此而批評他們，使他們感到來去不可得。

四、本品在側重否定實有自性者的運動論：(p.81 – 83)

- 1、佛法的根本見解，諸行無常是法印，是世間的實相，就是諸法剎那剎那都在動，一剎那都是有生也有滅，沒有一刻停止過。
- 2、辯證法的唯物論者，說在同一時間，在此又在彼，當體即動，比那真常不動的思想，要深刻而接近佛法些。但他執著一切的實在性，還是難得講通，不得不把矛盾作為真理。
- 3、佛教的小乘學者，像三世實有派的說一切有部⁵，他雖也說諸行無常，但無常是

⁴ 《大不列顛百科全書》，丹青圖書公司，Vol.17，p422

芝諾（Zeno of Elea）西元前五世紀希臘哲學家、帕門尼德門徒、埃利亞學派成員，．．．芝諾想證明這兩個主張是荒謬的，即 1.存在是許多的，2.它們是動的。阿基里斯悖論用以證明在比賽中跑的快的絕不會趕上跑的慢的。二分法悖論用以證明一個物體永遠不能到達終點。任何物體在到達終點之前必先達到這一進程的一半；由於有無限個中點，因此在有限時間內一個物體絕不能達到終點。倘若上述結論看來都是必然的而又悖理的，這就證明其前提（運動是存在的或是實在的）是錯誤的，從而表明相反的前提（即運動並不存在的）是真實的。

⁵ 吉藏·《中觀論疏》卷4（大正42，54a9～27）

- 約諸法作用的起滅，而法體是三世一如，從來沒有差別。可說是用動而體靜的。
- 4、現在實有派的經部⁶，不能不建立長時的生滅，假名相續的來去。也有建立剎那生滅的，但一剎那的生滅同時，與前後剎那的前滅後生，中無間隔，是含有矛盾的。
 - 5、一分大乘學者⁷，索性高唱真常不動了！所以不能從一切法性空中，達到徹底的諸行無常論。
 - 6、總之，執著自性有的，不是用動體靜，妄動真靜，就是承認矛盾為真理。唯有性空正見的佛學者，凡是存在（有）的，是運動的；沒有存在而是真實常住的。自性有的本無自性，說『諸法從本來，常自寂滅相』⁸。這常無自性的緣起假名有，是動的，不是真常的，所以說無常；無有常，而卻不是斷滅的。從無性的緣起上說，動靜相待而不相離。
 - 7、僧肇的《物不遷論》，就是開顯緣起的即動即靜，即靜常動的問題⁹。一切法從未來來現在，現在到過去，這是動；但是過去不到現在來，現在在現在，並不到未來去，這是靜。三世變異性，可以說是動；三世住自性，可以說是靜。所以即靜是動的，即動是靜的，動靜是相待的。從三世互相觀待上，理解到剎那的動靜不二。但這都是在緣起的假名上說，要通過自性空才行，否則，等於一切有者的見解。本品在側重否定實有自性者的運動論。

五、若執有自性，都不能正見諸法的真義：（p.83 - 84）

- 1、〈觀去來品〉，可以分為三門：
 - （一）、三時門，是豎論的，從先後上觀察。
 - （二）、同異門，是橫望的，從自他上觀察。
 - （三）、定不定門，是深入的，從有無上觀察。
- 2、三時門中有觀去，觀發，觀住的三門。去就正在動作事業方面說，發就最初活動方面說，住是從運動停止方面說。住就是靜止不動，靜是離不了動的，不去怎麼會有住？照樣的，動也離不了靜。
- 3、普通說運動，從這裡發足叫發，正在去的時候叫去，到達目的地是住。動必有這三個階段，發是由靜到動，住是由動到靜，去正是即靜之動。從世間的緣起

觀一切法無去來義，故說此品。計去來者乃復無窮，略明七。一世間人，取耳目所見，言實有人之動靜、寒暑、往來；二者外道，謂從自在天來為來，來還反為去。復云無因而來，無因而去；三者三世有部，從未來來現在，從現在謝過去；四者二世無部，未來未有，而假緣故來，緣離則去；五者成實大乘，義云：「從無明識窟流來，入三界初起一念善因為來，反原而去」；六者昔地論師，義乖真起妄為來。息妄歸真故去；七者攝大乘師，明六道眾生皆從本識來，以本識中有六道種子故生六道也。從清淨法界流出十二部經，起一念聞熏習附著本識。此是反去之始。聞熏習漸增本識漸滅，解若都成則本識都滅。用本識中解性成於報佛，解性不可朽滅。自性清淨心即是法身佛，解性與自性清淨，心常合究竟之時，解性與自性清淨心相應一體，故法身常報身亦常也。如此等人並計來有所從，去有所至，必定封執。

⁶ 吉藏·《中觀論疏》卷4（大正42，54a9～27）

⁷ 吉藏·《中觀論疏》卷4（大正42，54a9～27）

⁸ 鳩摩羅什譯·《妙法蓮華經》卷1（大正9，8b22～26）

是故舍利弗 我為設方便 說諸盡苦道 示之以涅槃 我雖說涅槃
是亦非真滅 諸法從本來 常自寂滅相 佛子行道已 來世得作佛

⁹ 僧肇·《肇論》〈物不遷論第一〉（大正45，151a9～14）

夫生死交謝，寒暑迭遷，有物流動，人之常情。余則謂之不然。何者？《放光》云：「法無去來，無動轉者。」尋夫不動之作。豈釋動以求靜，必求靜於諸動，必求靜於諸動。故雖動而常靜，不釋動以求靜。故雖靜而不離動，然則動靜未始異。

上說，不能單說動，也不能單說靜，自性有的動靜都不可能，而必須動靜相待，由動而靜，由靜而動。動靜無礙而現出動靜隨緣推移的動相，即是不違性空的無常。

- 4、若執有自性，不論主張動和靜，或者動靜不二，都不能正見諸法的真義，所以本品中一一的給予否定。

正釋

甲一 標宗

甲二 顯義

乙一 總觀

丙一 觀集無生（觀因緣品第一）

丙二 觀滅不去（觀去來品第二）

觀滅不去 — 三時門（以三時論證發與發者、去與去者、住與住者其自性皆不可得）
 — 一異門（論證去與去者是非一非異的，只是彼此相待而假立，皆無自性可得）
 — 有無門（論證去法、去者、去時、去處其自性皆不可，彼此待已而成、成已之待）

丁一 三時門 { 參閱“附表一” }

戊一 觀去不成

己一 觀三時無有去

庚一 總破三時去（p.84 – 85）

問曰：世間眼見三時有作，已去、未去、去時，以有作故當知有諸法。

答曰：

【中論】 已去無有去 未去亦無去 離已去未去 去時亦無去¹⁰ (01)

〔講記〕這首頌，是總依三時的觀門中，明沒有去法。說到去，去是一種動作，有動作就有時間相，所以必然的在某一時間中去。一說到時間，就不外已去，未去，去時的三時。若執著有自性的去法，那就該觀察他到底在那一時間中去呢？是已去時嗎？運動的作業已過去了，怎麼還可說有去呢？所以「已去無有去」。未去，去的動作還沒有開始，當然也談不上去，所以「未去」時中，也是「無去」的。若說去時中去，這格外不可。因為不是已去，就是未去，「離」了「已去未去」二者，根本沒有去時的第三位，所以「去時亦無去」。這對三時中去，作一個根本的否定。

〔01 小結〕

若執著有自性的去法，那應該觀察他到底在那一時間中去呢？

1. 已去時—運動的作業已過去了→ 所以「已去無有去」。
2. 未去時—去的動作還沒有開始 → 所以「未去」時也是「無去」。
3. 去時中去—

a. 因為去時不離已去、未去，「離」了 「已去、未去」沒有去時的第三者。 b. 已知「已去、未去」無有去。	}	→ 所以「去時亦無去」。
---	---	--------------

庚二 別破去時去（p.85 – 88）

辛一 立去時去

¹⁰ 青目：已去無有去，已去故。若離去有去業，是事不然。未去亦無去，未有去法故。去時名半去半未去，不離已去未去故。（《中論》卷1，大正30，3c10~12）

問曰：

【中論】 動處則有去 此中有去時 非已去未去 是故去時去 (02)

〔講記〕這是外人成立有去。上面從三時門中說明沒有去。已去，未去，因為沒有動作的現象，他們不得不承認他無去；但去時，就是正在去的時候，他們以為是離已去未去而別有的，所以去時有去。親眼見到世間的舉足下足，正在行動的當兒，這「動處」就「有去」，「此」動作的剎那「中」，不是明白的「有去時」嗎？不是「非已去未去」的第三位嗎？有剎那頃去時的實體，「是故去時去」是可能的。前一頌雖開三門，但主要的是迫走上去時去的死路。他既走上了這條路，下面就針對著這點，暴露去時去的矛盾不通。

〔02 小結〕

前偈明「去時無去」，外人為救「去時有去」故云：「動處則有去」也。

外人用動以證去時，因為其動必賴去時，「此」動「中有去時」。

已去中作業已滅，未去中未有作業，故「非已去未去」。

眼見去時中有作業，「是故」當知「去時有去」。

動處	{	去時 →	動必賴去時	O	}	外人救去時有去
		已去 →	去中作業已滅	X		
		未去 →	未去中未有作業	X		

辛二 破去時去

答曰：

【中論】 云何於去時 而當有去法 若離於去法 去時不可得¹¹ (03)

〔講記〕以下這四頌（03、04、05、06）是破去時去的。去時沒有實體，這在初頌中已顯示了。外人要執著有去時，去時中有去，那要觀察去時到底是什麼？要知道，時間是在諸法的動作變異上建立的，不能離開具體的運動者，執著另有一實體的時間。時間不離動作而存在，這是不容否認的。那麼，怎麼「於去時」中「而」說應「當有去法」呢？為什麼不能說去時中有去？因為「若離於去法，去時不可得」。去時是不離去法而存在的，關於去法的有無自性，正在討論，還不知能不能成立，你就豫想去法的可能，把去法成立的去時，作為此中有去的理由，這怎麼可以呢？譬如石女兒的有無，雙方正在討論；敵者就由石女兒的長短妍醜來證明石女兒之有，豈非錯誤到極點？這樣，去時要待去法而成立，所以不能用去時為理由，成立去法的實有。

〔03 小結〕

此明時無實體，故云無體破

所謂去時是即因待去有時 → 離於去法，去時不可得也 → 去時無去
(去時無實體也)

【中論】 若言去時去 是人則有咎 離去有去時 去時獨去故¹² (04)

¹¹ 青目：去時有去是事不然，何以故？離去法，去時不可得。若離去法有去時者，應去時中有去，如器中有果。（《中論》卷 1，大正 30，3c15～4a1）

¹² 青目：若謂已去未去中無去，去時實有去者，是人則有咎。若離去法有去時，則不相因待。何以故？若說去時有去，是則為二，而實不爾，是故不得言離去有去時。（《中論》卷 1，大正 30，4a9～12）

〔講記〕去時要待去法而成立，所以不能用去時為理由，成立去法的實有。「若」不知這點，一定要說「去時」中有「去」的話，此「人」就「有」很大的過「咎」，他不能理解去時依去法而存在，等於承認了「離去」法之外別「有去時」，「去時」是「獨」存的，是離了「去」法而存在的（獨是相離的意思）。自性有的去時不可得，執著去時有去，不消說，是不能成立的。

〔04 小結〕

此明去時無別體，故云別體破

若去時中有去 → 去時離去法而獨存 → 事實不爾，故去時無去

【中論】 若去時有去 則有二種去 一謂為去時 二謂去時去¹³ (05)

〔講記〕有人說：離了動作沒有去時，這是對的，但去時去還是可以成立。這因為有去，所以能成立去時，就在這去時中有去。執著實有者，論理是不能承認矛盾，事實上卻無法避免。所以進一步的破道：「若」固執「去時有去」，「則」應「有二種」的「去」：「一」、是因去法而有「去時」的這個去（去在時先）；「二」、是「去時」中動作的那個「去」（去在時後）。一切是觀待的假名，因果是不異而交涉的。因去有去時，也就待去時有去，假名的緣起是這樣的。但執著自性的人，把去法與去時，看成各別的實體，因之，由去而成立去時的去，在去時之前；去時中去去，卻在去時之後。不見緣起無礙的正義，主張去時去，結果，犯了二去的過失。

〔05 小結〕

若去時有去 → 則有二種去 → 一者是因去法有去時的去
二者是去時中動作的那個去

問曰：若有二去，有何咎？

答曰：

【中論】 若有二去法 則有二去者 以離於去者 去法不可得¹⁴ (06)

〔講記〕有兩種去，又有什麼過失呢？這犯了二人的過失，因為去法是離不了去者的。去者是我的異名；如我能見東西，說是見者；做什麼事，說是作者；走動的說是去者。佛教雖說緣起無我，但只是沒有自性的實我，中觀家的見解，世俗諦中是有假名我的。我與法是互相依待而存在的。凡是一個有情，必然現起種種的相用，這種種，像五蘊、六處等，就是假名的一切法。種種法是和合統一的，不礙差別的統一，就是假名的補特伽羅。假名我與假名法，非一非異的，相依相待而存在。所以去者與去法，二者是不容分離的，有去法就有去者，有去者也就有去法。這樣，「若」如外人的妄執，承認「有二去法」，豈不是等於承認「有二去者」嗎？要知道：「離於去者」，「去法」是「不可得」的啦。

〔06 小結〕去法與去者相因待而有，今有二去法 → 則有二去者
→ 一人有二去、二去者，此則不然 → 去時無去

¹³ 青目：若謂去時有去，是則有過，所謂有二去，一者、因去有去時，二者、去時中有去。（《中論》卷 1，大正 30，4a15～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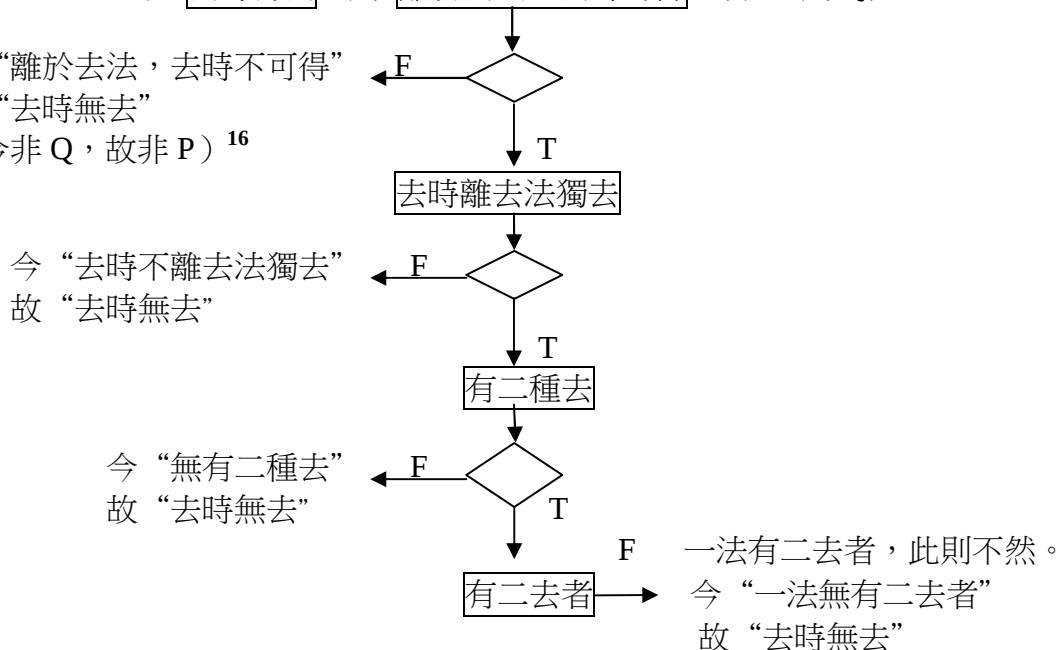
¹⁴ 青目：若有二法則有二去者，何以故？因去法有去者故，一人有二去，二去者，此則不然。是故去時亦無去。（《中論》卷 1，大正 30，4a20～22）

吉藏疏：問：二去有何過？答：二去法是二色陰，即二身動。一人二身是為大過。又人法不相離，法二即人二，人一即法一。汝一人而法二亦可人二而法一也。又法二即人二，此之二人各往東西，則東西去者復用去法，去亦有二去，既有二法復成二人。如是一人成無量人。（大正 42，57b15～21）

〔03、04、05、06 綜合小結〕

若「去時有去」，則「離於去法，去時可得」（若 P 則 Q）¹⁵

今「離於去法，去時不可得」
故「去時無去」
（今非 Q，故非 P）¹⁶



己二 觀去者不能去 (p.89 - 91)

問曰：離去者無去法可爾。今三時中定有去者。

答曰：

【中論】 若離於去者 去法不可得 以無去法故 何得有去者 (07)

〔講記〕上面觀去時中無去，這裡觀去者不能去。在去時去中，因二去法而談到二去者；接著上文，就從去者說不去。根據上文所說的，知道去法與去者，相依相待而存在，「離於去者，去法」是「不可得」的，去法不能離去者，去法就沒有決定性，去法的實性不可得，那裡還會有真實的去者？所以說「以無去法故，何得有去者」？這一頌，直從去者的待緣而有，掃除去者的妄執。

〔07 小結〕

1. 外人希望從去者之有，以救去法之有實自性的存在。

- a. 定有已去者、未去者、去時去者
 - b. 離人無法（若有去者，則有去法）
- } 有去法的存在

2. 論主以去時無去者破去法無實自性

- a. 離去法無去者，因為去者是去法的主體
 - b. 前已論證去時無去
- } 去者無去

【中論】 去者則不去 不去者不去 離去不去者 無第三去者 (08)

〔講記〕以下四頌（08、09、10、11），是縱破，就是假使有去者，也仍然不能有動作。要有去，就不外去的那個人在那裡去，或者沒有去的那個人往那裡去。去的那個人能夠有去的動作，一般都看為是的，其實去者就是已經去的人，動作也過去了，那裡可說去者還有去呢？所以「去者」「不去」，「不去者」當然也「不」能有「去」的動作，因為不去，就等於沒有動作。去者，不去者，都不能去，或者以為有第三者

¹⁵ 林正弘著《邏輯》，三民書局印行，七十七年十月版，p.83否定後件因而否定前件 (Modus Tollendo Tollens): $P \rightarrow Q$ 今 $\neg Q$, $\therefore \neg P$ ¹⁶ 林正弘著《邏輯》，三民書局印行，七十七年十月版，p.83

能去，但是這第三者，不是去了，就是沒有去，「離」了「去」者與「不去者」，根本「無第三去者」的存在，所以第三者去，同樣的不可能。

〔08 小結〕

去者——已經去的人——動作已過去，所以無有去 } 離了去者與不去者，
不去者——名為不去就等於沒有動作 } 無第三去者的存在

問曰：若去者去有何咎？

答曰：

【中論】 若言去者去 云何有此義 若離於去法 去者不可得 (09)

〔講記〕執著去者能去的人（指外人），聽了上面的破斥，並不滿意，他沒有了解論主的深意，於是就說：你所說的去者去，與我所說的去者去不同。我（外人）所說的，是正在去時的去者；你（中觀家）卻看為已經去到那裡去的去者，這怎麼能承認呢？所以我說的去者，是可以去的。

這樣的解說，並不能離去錯誤，他又走上第三者的歧途了！「去者」能「去」，怎麼會「有此義」呢？去者之所以名為去者，不是因為觀待去法的動作而安立的嗎？現在去法的沒有實體，是一個問題，你卻豫想去法的成立，說有去者，並且想用去者來成立去法，這不是更成問題了嗎？要知道：「若離於去法，去者」是「不可得」的。

〔09 小結〕

所謂去者是即因去有去者 → 離於去法，去者不可得也 → 去者無去
(去者無實體也)

【中論】 若去者有去 則有二種去 一謂去者去 二謂去法去¹⁷ (10)

〔講記〕去法既還是問題，怎麼敢武斷的說有真實的去者呢？「若」一定說有「去者」能「去」，「則」應「有二種去」了。「一」、因去而名為「去者」的「去」，「二」、是去者在那裡去的「去法去」。

〔10 小結〕

若去時有去 → 則有二種去 → 一者、因去而名為去者的去
二者、是去者在那裡去的去法去

【中論】 若謂去者去 是人則有咎 離去有去者 說去者有去¹⁸ (11)

〔講記〕既沒有二種去，就不應說去者有去。並且，「若」說「去者」有「去」，「是人」就「有」很大的過「咎」；因為他不能解緣起的人法相待，以為「離」了「去」法而可以別「有去者」的，這才「說去者有去」。這樣，去法不可得，去者也就不可得；去者不可得，去者有去的妄見也就可以取消了！觀去者不能去，與上文的觀去時不能

¹⁷ 青目：若謂定有去者用去法，是事不然，何以故？離去法去者不可得故。若離去者定有去法則去者能用去法，而實不爾。（《中論》卷 1，大正 30，4b6~8）

¹⁸ 釋吉藏撰·《中觀論疏》·卷 4（大正 T42，57b25~9）

第三偈各體破。亦云獨去破。上半牒而標過。下半正明各體。離去有去者汝明去者用去法必先有去者而後用去法。即是離去法有去者體也。說去者有去。師云。離去有去者。外人懷中作如是解。離去別有去者。說去者有去，口中復說去者御去法而去，故云各體也。又此句意詔外義成上離過。汝先有者體而說者用於法，故知離法別有者體。此偈與破去法中各體破全同。但上明時法各體，今明人法各體為異耳。問：前各體破與無體破相次，今何故在二體後耶？答：蓋是翻論者誤。何以知然？外人前立三時有去者，青目就二法破中以結三時中無去者竟，更說此偈者當知是誤也。若非翻論者誤則是梵文本失。

按：第 4、5、6 頌，分別為破去時去的無體破、別體破、二法破；

第 9、10、11 頌，分別為破去者去的無體破、二法破、別體破；

故第 10、11 頌次序應對調。

去，方法是一樣的，不過上文是從法與時的不離說，這裡是約法與我的不離說罷了！
〔11 小結〕

若去者有去 → 離去法有去者（去不因去者，去者不因去）
先有去者後有去法
→ 事實不爾，故去者無去

一、觀發不成（時與法之關係）（p.91～ p.93）

三時門破：

【中論】：已去中無發 未去中無發 去時中無發 何處當有發 （12）

〔講記〕：「已去中」無發：因為去是發果，早已過去了，不可說還有去因的初發。

「未去中」無發：發是從靜到動的轉扭點，但已是動作，未去還沒有動作，所以不能有發。

「去時中」無發：離已去未去，既沒有去時的別體。在三時門中觀察，求初發都不可得，三時都不可得，「何處」還可說「有發」呢？

【中論】：未發無去時 亦無有已去 是二應有發 未去何有發 （13）

〔講記〕：在沒有發動之前，根本談不上去時和已去。…「未」曾「發」動時是「無」有「去時，亦無有已去」的。假定要說有發，就在這已去、去時的二者中；這「二」者，「應有發」而實際還是沒有，沒有動作的「未去」，那裡還會「有發」呢？

【中論】總破：無去無未去 亦復無去時 一切無有發 何故而分別 （14）

〔講記〕：「無」已「去」的發，「無未去」的發，也「無去時」的發，在「一切」時中都「無有發」，既沒有去因的初發，就沒有去法的實體，沒有去，「何故」還要「分別」已去，未去，去時呢？最初動作的發不可得，去法仍然不得成立¹⁹。

〔小結〕：實有發者：必有已去之去，或去時之去。（發→動→去）

前已證明：去時無有去，已去無有去。

故今得知：去時無有發，已去無有發。

二、觀住不成（人與法之關係）（p.93～ p.96）

三者門破：

【中論】：去者則不住 不去者不住 離去不去者 何有第三住 （15）

〔講記〕：前面破發，是以三時破的，破住，卻用三者門。你說有住，是什麼人在住嗎？

1、去的人在住嗎？正當行動的「去者」，論理是「不」是「住」止的。

2、不去的人在住嗎？到那邊去，去了靜止下來，才叫做住；不去者，還沒有去，怎麼會有住呢？所以「不去者」也是「不住」的。

3、「離」了「去」者與「不去者」，那裡還「有」個「第三」者能「住」呢？

【中論】：去者若當住 云何有此義 若當離於去 去者不可得²⁰ （16）

¹⁹ 吉藏：總結破：一切無者謂無去法、去人等，但發最在後，故偏舉之耳。不應分別有人法因果及三時也。（《中觀論疏》（卷4）大正42，58b5～7）

²⁰ 青目：汝謂去者住，是事不然。何以故？離去法去者不可得；若去者在去相，云何當有住？去住相違

- 〔講記〕：1、外人的意見，從此到彼的行動息下來，叫做住。這樣的住，在去者與不去者之中，說不去者不住是可以的，說去者不住是不可以的。但是，如果說去者正在行動的時候，現在就有住，這自然是不對的。正在行動的去者，在當來到達目的地時，從動而靜，說這樣的去者能住，是沒有過失的！
- 2、論主的見解，認為這樣的說法不正確，行動的「去者，若」說他「當」來可以有「住」，這怎麼會「有此義」呢？要知道去者與去法，是不相離的，「若」是「當」來到了靜止的時候，那時已「離於去」法，離了去法，「去者」就「不可得」。²¹ 已經住下的時候，去者的名義已不再存在，或者可以說住者住，怎麼可以說去者住呢？

【中論】：總破：去未去無住 去時亦無住 所有行止法 皆同於去義 （17）

〔講記〕：這樣的一一推究起來，已「去」是沒有住的，「未去」是「無」有「住」的，「去時亦」是「無住」的。自性有的住止既不可得，想以住成立去，那更是不行了。不但人的來去，應作如此觀，「所有」的「行止法」，都應作這樣的正觀。

〔小結〕：凡是時間上的過去來現在，現在去未來；空間中的從此去彼，從彼來此；就是十二緣起中的無明緣行，行緣識等的諸行，無明滅則行滅，行滅則識滅等的寂止。這一切一切的動靜相，都可以準此類推。三界生死流動的諸行，諸行息滅無餘的寂止，在緣起如幻的世俗諦中，本來是可以成立的，但是若執著實在的自性，說我與法別體，法與時別，法與法別體，那麼所有的動靜相，都不可能了！

三、一異門（人與法之關係）（p.96～ p.99）

（一） 觀體不成

【中論】 總標：去法即去者 是事則不然 去法異去者 是事亦不然 （18）

〔講記〕：去法與去者，是一呢？還是異？若說是一，這是不對的，所以說：「去法即去者，是事則不然」。若說是異，同樣的不通，所以說：「去法異去者，是事亦不然」。

【中論】 破一：若謂於去法 即為是去者 作者及作業 是事則為一 （19）

〔講記〕：假使說「去法」就「是去者」，是一體相即的，就犯了「作者及作業」，「是事」「為一」的過失。去者是五蘊和合全體的統一者，去法只是不離去者所起的身業活動，是可見有對的表色。前者是有分，後者是分，這怎麼可以看為一體相即呢？

【中論】：破異：若謂於去法 有異於去者 離去者有去 離去有去者 （20）

〔講記〕：假定說「去法有異於去者」，去者與去法，是條然別異的，這就犯了二者可

故。（《中論》卷1，大正30，5a7～9）

²¹ 青目：汝謂去者住，是事則不然，何以故？離去法去者不可得。若去者在去相，云何當有住？去住相違故。（《中論》卷1，大正30，5a7～9）

吉藏：離去法無去人，若有去人即有去法便不得住。若息去法即無復去人，令誰住耶？故人義若成便不得住，住義若成即無復有人。（《中觀論疏》卷4，大正42，58c5～8）

以分離的過失。去是去，去者是去者，彼此互不相干，沒有任何的關係。那就應該「離去者」而「有去」法，「離去」法而「有去者」了。或者可以去法到這裡去，去者到那邊去。但他們有不可分離的關係，有去法才有去者，有去者才有去法；離了去者，就沒有去法，離了去法，就沒有去者，所以別異也不成。²²

【中論】：總結：去去者是二 若一異法成 二門俱不成 云何當有成 （21）

〔講記〕：這樣，「去」法與「去者」——「是二」，說他由「一」體成立，或者由異法成「立」，從這「二門」²³去觀察，都「不」得「成」立。要是去者與去法兩者，是有真實自性的，那麼，非異即一。一異二門都不成，怎麼還能說「有」去法去者的「成」立呢？²⁴

（二）觀用不成

【中論】：因去知去者 不能用是去 先無有去法 故無去者去 （22）

〔講記〕：這去者是「因去」而「知」道有「去者」的，請問去者所用的去法，是哪一種去呢？

- 1、「不能用」因「去」的這個去，說有去者去，因為說去者去，就是去者在前，去法在後，有了去者，才有所用去法的活動。
- 2、但是在因去而知去者的去法中，就是去法在「先」的去法中，無有去者所用的「去法」，所以也就不能說有「去者去」。這是說：因去的去在去者前，去者去的去在去者後，去者先的去，不能成為去者所用的去法²⁵。

【中論】：因去知去者 不能用異去 於一去者中 不得二去故 （23）

〔講記〕：假定說：「因去知去者」的因去，不能為去者所用，既有了去者，不妨另用一個去法。

- 1、這還是「不能」，去者是不能「用異去」而去的。去者與去法是相待而成的，去者只有一個，「於一去者」之「中不」能說有「二去」法；
- 2、理由是去者之所以為去者，是因為有去法；有去法，就有去者，若有兩去法，就應有兩去者了！²⁶



²² 青目：如是二俱有過，何以故？若去法即是去者，是則錯亂破於因緣，因去有去者，因去者有去。又去名為法，去者名人，人常，去法無常；若一者則二俱應常，二俱應無常，一中有如是等過。若異者則相違。未有去法應有去者，未有去者應有去法，不相因待，一法滅應一法在，異中有如是等過。（《中論》卷1，大正30，5b1~7）

²³ 青目：其所謂的二門，指一法及異法。（若去者去法有，應以一法成？應以異法成？二俱不可得。（《中論》卷1，大正30，5b10~11）

²⁴ 青目：若去者去法有，應以一法成？應以異法成？二俱不可得。先已說無第三法成，若謂有成，應說因緣。（《中論》卷1，大正30，5b11~12）

²⁵ 青目：隨以何去法知去者，是去者不能用是去法。何以故？是去法未有時無有去者，亦無去時、已去、未去（此句，梵文及英譯中無），如先有人有城邑得有所趣；去法、去者則不然，去者因去法成，去法因去者成故。（《中論》卷1，大正30，5b15~19）

²⁶ 青目：隨以何去法知去者，是去者不能用異去法，何以故？一去者中二去法不可得故。（《中論》卷1，大正30，5b22~23）

因去知去者
因去法→→→知有去者
有二個去法者→→→則必有二個去者

〔小結〕：依正確的因緣義說，去法與去者，都沒有固定性，是緣起相待的存在；彼此是不一不異，非前非後，非一時的。在不觀察的世俗諦中，因此有彼，因彼有此，去者與去法都成立。如果一一看為實有性，那就不是一就是異，不是先就是後，必然的陷於拘礙不通之中。

四、有無門（人、法、處之關係）（p.99～ p.103）

【中論】 破實有去者：

決定有去者 不能用三去 不決定去者 亦不用三去 （24）

〔講記〕：外人說的決定有去者，或不決定有去者，都不能成立用去法。

1、如說「決定有去者」，那去者是自性有，不因去而有去者，去者就常常如此，沒有變異差別可說，也就「不能」說「用」已去，未去，去時的「三去」²⁷。

3、若說「不決定」有「去者」，去者根本沒有，那還談得上用已去，未去，去時的三去呢？所以「亦不用三去」。²⁸

4、

	無實體	有實體
中觀者	沒有固定的自體，就是無自性；	沒有固定性，緣起的假名是有的。
外人	什麼都沒有。	真實的自體

【中論】：**去法定不定 去者不用三 是故去去者 所去處皆無** （25）

〔講記〕：再從「去法」的決「定不」決「定」看，

1、去法決定有，就不因去者而去，那就不問去者與他和合不和合，去法就應該永遠在去，這樣，「去者」自然也就說「不」上「用」已去，未去，去時的「三」去。

2、不決定有去法，就是沒有去法，那去者還能用三去嗎？

〔小結〕：從上面種種看來，「去」法，「去者」，及「所去」的「處」所，「皆無」自性，唯是如幻的緣起。²⁹

本品從來去的運動中，推論到人、法、時、處都沒有決定的自性，顯示出一切無自性的緣起。

²⁷ 青目：他所謂的三去是：已去、未去、去時。（《中論》卷1，大正30，5c1）

²⁸ 青目：決定者名實有不因去法生。去法名身動，三名未去、已去、去時。若決定有去者，離去法應有去，不應有住，是故說決定有去者不能用三去。若去者不決定，不決定名本實無，以因去法得名去者，以無去法故不能用三去，因去法故有去者。若先無去法則無去者，云何言不決定去者用三去？（《中論》卷1，大正30，5b29～c7）

²⁹ 青目：如去者，去法亦如是。若先離去者決定有去法，則不因去者有去法，是故去者不能用三去法。若決定無去法，去者何所用？如是思惟觀察去法去者所去處是法皆相因待。因去法有去者，因去者有去法，因是二法則有可去處。不得言定有，不得言定無，是故決定知三法虛妄空無所有但有假名如幻如化。（《中論》卷1，大正30，5c7～14）

附表一

丁一 三時門（豎論的，從先後上觀察）

(丁) 三時門	(戊一) 觀去不成	(己一) 觀三時無有去破法去	總破	三時去	去 去 去時	01 已去無有去 未去亦無去 離已去未去 去時亦無去
			別破去時去	去時去	去	02 動處則有去 此中有去時 非已去未去 是故去時去
				去時去	去時 去 時，去時	03 云何於去時 而當有去法 若離於去法 去時不可得
				去時去	去時 去 的 的 ，	04 若言去時去 是人則有咎 離去有去時 去時獨去故
				去時去二	去時去 去 去二 去的	05 若去時有去 則有二種去 一謂為去時 二謂去時去
				去時去	去	06 若有二去法 則有二去者 以離於去者 去法不可得
		(己二) 觀去者不能去破人去	去時 去	去 去 ，去 三時 ， 去	07 若離於去者 去法不可得 以無去法故 何得有去者	
			去	去 去 ， 去 去 ， 第三去	08 去者則不去 不去者不去 離去不去者 無第三去者	
				去 去 的 ， 去	09 若言去者去 云何有此義 若離於去法 去者不可得	
			二	去 去， 去 的 (1)去 去 (2)去 去	10 若去者有去 則有二種去 一謂去者去 二謂去法去	
				去 去 的 的 的	11 若謂去者去 是人則有咎 離去有去者 說去者有去	
	(戊二) 觀發不成	三時	三時中的 去 去 去時的 的 ， 的	12 已去中無發 未去中無發 去時中無發 何處當有發		
		三時 的	時 去時， 去的 的 去， 的	13 未發無去時 亦無有已去 是二應有發 未去何有發		
		三時	三時中 ， 一 的 ，去	14 無去無未去 亦復無去時 一切無有發 何故而分別		
	(戊三) 觀住不成	三門	去 ， 去 (去) ， 第三	15 去者則不住 不去者不住 離去不去者 何有第三住		
		去	去 來 ， 時 去 ， 去 ，去	16 去者若當住 云何有此義 若當離於去 去者不可得		
		三時	去 去 去時 ， 來去	17 去未去無住 去時亦無住 所有行止法 皆同於去義		

丁二 一異門	戊一 觀體不成	總標：	去法即是去者，這是不對的，如果說去法去者是異，同樣的不通。	18 去法即去者 去法異去者	是事則不然 是事亦不然
		破一：	如去法就是去者，就犯了「作者及作業」，「是事」「為一」的過失。	19 若謂於去法 作者及作業	即為是去者 是事則為一
		破異：	如去法異於去者，那就應該離去者而有去法，離去法而有去者了。	20 若謂於去法 離去者有去	有異於去者 離去有去者
		總結：	這樣，去法與去者二者，由一、異法成二門去觀察，都不得成立。	21 去去者是二 二門俱不成	若一異法成 云何當有成
	戊二 觀用不成	因此去法而知去者，故不能用此去；原先若無有去法的話，自然無去者之去。		22 因去知去者 先無有去法	不能用是去 故無去者去
		因此去法而知去者，故也不能用異去，因為，在一去者中，是不能用二去之故。		23 因去知去者 於一去者中	不能用異去 不得二去故
丁三 有無門	破決定與不決定：		決定有與不決定有，都不能用三去。	24 決定有去者 不決定去者	不能用三去 亦不用三去
	總結		如果去法決定或者不決定，去者是不能用去、末去、去時三者，所以去法、去者所去之處皆無自性。	25 去法定不定 是故去去者	去者不用三 所去處皆無